

照在人前的光



30歲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開始祂施行救恩的三年行程，遍地傳揚天國的福音。

群眾從各地前來跟隨，祂見人多，就上了山，在山上開口講述「登山寶訓」，以永生的救恩重新定義何為有福。

接著耶穌訓勉大家當為鹽為光。祂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（太五14-16）。

這是期許，也是祝福。當為世界之光的，是當年的跟隨者，更是當今耶穌的信徒。

這世界的光，是要照在人前的光，要如山城高立在山上，隨處可見，更要如燈臺上的明光照耀，驅離黑暗，全屋受惠，照亮一家人。耶穌特別說明，這照在人前的光，彰顯在外的是「你們的好行為」，眾人因這好行為，歸榮耀給天上的父。

「好行為」照耀在人前，就如燈臺上搖曳的燈火，明亮全室，這是神對我們的旨意，它是良善端正的行為，也是正向助益人的行為，總在昏暗之處，創造價值，嘉惠它光照所及的人、事、物。

你們的光當這樣照在人前，耶穌的吩咐，如此明確而直接。在家庭、在學校、在教會、在職場，這光都應普照所到之處。

上個月受邀參與新莊教會的宗教教育月活動，當日主題是：「基督徒面對紛亂世代在職業生涯要如何自處？」以供青年同靈參考。會中我們提出靠主恩典努力追求，互勉成為創造價值的基督徒，彼此都得激勵。

一個人的所言所為，對其他人或組織表現出來的積極意義和有用性就是價值。當A對B有用處、有利益、有意義，就是A對B的價值。在原有價值上增加更多價值，那增加的部分，就是附加價值。即或在紛亂的世代，若能靠主恩典，自勵追求，創造更多附加價值，必能在職涯中發光發熱，榮神益人；不管在任何行業，不論擔任任何職務，都是如此。

這是具體實踐耶穌訓勉我們應當成為照在人前的光。這光不只照在職場，也照在家庭、學校、教會、社會上。

有一位弟兄，畢業後進入職場，論學經歷，在同事中算是中等，但兩三年後，卻深受主管器重，同事們也都喜愛和「那個信耶穌的」合作。

在職場上，他就是那照在人前的光，行為端正，樂於助人，喜以基督的愛與人分享。在工作上，除負責盡職外，常思如何與時俱進，以對團隊有更好的貢獻。所以很快就成為團隊中不可或缺的一員，大家都接納喜愛這位有「好行為」的基督徒。

像這種追求創造榮神益人「好行為」的努力，是主所喜悅的，這樣的光，是照在人前普及各處的光，我們互勉，擺在禱告中，實踐在我們的世上生活中。

